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包件三）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15

甲　　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　　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8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包件三）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15

（2）采购计划编号：滨财购复字[2026]05010 号

（3）项目内容：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共三个包件，具体包含硬件设备采购、网络部署、安装调试、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数据服务、人员培训等，具体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否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3167112 元；

大写：壹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 60%，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计价 70%，验收合格满三年付至审计价 80%，验收合格满四年付至审计价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按审计价付清（如有违约扣款的，按实际情况在

合同价中扣除）。

注：

1）将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所有项目材料装订成册，移交县局档案室统一管理。

3）对于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而未提供的；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响应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承建单位进行整改，重新准备相关材料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4）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未向县局档案室移交档案的，不得支付项目款。

5)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项目材料并申请审计，项目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10%，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3.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采购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期（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期要求：

①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必须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完毕。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引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除外）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若乙方不能够按期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甲方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将按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进行扣除，并直接从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②在供货期间由监理服务公司须对照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提供）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每三天为一个考核周期，连续两个考核期没完成的，乙方必须提交切实可行的抢工措施，如果乙方在此后的连续七天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工期进度，并已确实影响到整个工期目标的实现。甲方立即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矛盾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

行承担。因此类问题延误工期的，按照工期违约进行处理。

（2）履约地点：滨海县域范围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316711.2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

履约担保期限：五年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乙方，第三方监理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清单内容等。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项目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实时数据、点位施工状态、各阶段施工节点、现场照片、施工资料、审批流程记录、质量安全隐患信息、整改闭环记录等全部现场业务数据保存。

项目实施分为项目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三个阶段。采购阶段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评审、合同签署；实施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勘测、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基础施工（立杆基础浇筑、管道开挖、线缆敷设）、设备安装与部署；验收阶段包括系统调试（单机调试、网络调试、平台部署、视频联网联调）、试运行（稳定运行）及最终验收交付。

（9）验收不合格扣款机制，标的物在项目各阶段验收（含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中：

首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暂停支付该阶段对应款项，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后复验合格的，甲方恢复付款流程。

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该阶段不合格产品或工程内容对应的分项报价金额的 15% 直接从当期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返工，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所发生费用加上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该部分合同内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部分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安全及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运输和安装，并在需要警示的地方设置警示牌、警示灯标和护栏、栏板，防止危及第三人安全。如本项目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或危及第三人身、财产损害，以及设施、设备损毁等各类安全事故的，甲方不负因此产生的法律和赔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建设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驻场服务，质保期服务的全体人员，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教育培训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严格与所有参与项目实施与服务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按照滨海县公安局大数据部门提供的统一模板，建立一人一档资料，完整提交至甲方备案留存。

若发生因项目设备，系统运行，施工操作，质保服务引发的网络数据安全事件：

①首次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并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②再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③第三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滨海县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滨海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彭先生	联 系 人	李一凡
联系电话	13505108299	联系电话	18252072824
通信地址	滨海县世纪大道 6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2 栋 3 层西侧
邮政编码	224000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201437430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08972254D
		开户名称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20371107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质量要求

①采集标准：根据江苏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印发<智慧版技防城建设标准>的通知》（苏公厅〔2021〕704号），结合《智慧版技防城建设标准》要求第二、第三项内容，一类视频监控、公安机关自建等视频图像设备的建档率、基础信息填报、业务标签准确率达到100%；图像数据准确率、及时率、大图地址可用率均达到90%以上，确保图像数据比对准确，实战研判可及时调阅现场图片；人像结构化信息和图片数据，确保静态人像库数据可解析率达到95%以上；整治人员基础信息和图片数据，确保基础信息准确率达到100%；重点关注点位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达到98%以上，字幕标注及时钟准确率达到99%以上；人像档案准确率达到95%，车辆档案各类信息准确率达到90%；查询、比对、布控等基础通用接口畅通率达到95%以上。

②对视频流数据、图像数据、物联数据、业务关注数据等数据资源开展规范化的数据治理活动，对相关数据的接入、处理、组织、服务提供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与保障，确保各类技防监控采集数据的可利用率达到90%以上。

③国家标准：要求设备选型合规、数据加密与隐私保护达标，同时需符合网络安全法及技术规范。

④质保维护标准：五年免费质保+终身有偿维护，提供分级响应服务，涵盖设备、网络、数据全链条。

⑤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定的标准和招标规定的标准执行。

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性能可靠，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方案、招标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执行。本项目质量达合格等级并确保验收通过。如在验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则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⑦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货物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材料中明示的，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

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软件及升级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⑧合同质量按乙方投标时的承诺质量目标执行；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甲方还将对乙方按中标价 1.0%进行扣除工程款，并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⑨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⑩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维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⑪对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产品（或标的物），经双方协商并结合实际情况，应更换为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或标的物），或更优质的替代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⑫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建设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驻场服务，质保期服务的全体人员，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教育培训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严格与所有参与项目实施与服务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按照滨海县公安局大数据部门提供的统一模板，建立一人一档资料，完整提交至甲方备案留存。

若发生因项目设备，系统运行，施工操作，质保服务引发的网络数据安全事件：

11.1 首次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并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1.2、再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11.3 第三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标的物试运行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可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试运行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13.5.1 试运行周期：本项目整体系统调试完成、甲方初步确认合格后，进入正式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试运行启动确认单》为准。试运行期间，非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系统故障、设备异常的，故障整改完成后，试运行周期顺延，确保足额完成试运行时长。

13.5.2 试运行标准：试运行期间整套智能安防系统需稳定、正常运行，所有前端设备点位在线率、运行合格率不低于 98%，后台视频录像、数据存储有效率、完整率达到 100%，无批量断录、漏录、设备离线、系统卡顿、功能失效等问题。

13.5.3 试运行值守与整改：试运行期间乙方须提供常态化技术保障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系统异常通知后，及时到场排查处置，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功能缺陷、安装隐患，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更换设备或优化系统，确保达到运行标准。

13.5.4 试运行合格判定：足额完成试运行周期，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各项指标达标，无系统性故障，所有问题均完成闭环整改，资料台账齐全，经甲方核查确认后，判定试运行合格，正式启动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13.6 验收

13.6.1 验收标准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参数）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检测合格报告及技术资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他国家或地方最新规范标准；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规范；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规范标准如在执行时发生矛盾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13.6.2 项目验收流程：全部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所有前端点位在线率和合格率达 98%，后台录像存储有效率达 100%。

13.6.3 项目检测要求：甲方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本合同 13.6.1 条中相关标准要求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对货物质

量、安装工艺等方面检测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自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整改完毕提请复检，复检结果仍存在问题的，自第二次复检开始每复检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2%的费用并承担复检检测费用。

14.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如因乙方自身施工组织问题造成工期逾期的，将按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进行扣除，并直接从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逾期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本项目设备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私自变更设备品牌、参数的，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5.6 因乙方投标时虚报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导致甲方在实际运用中发现所供产品设备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实际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一致、产生负偏离的，甲方退回所有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保证相关点位正常运行，甲方在乙方费用中扣除本设备投标总

价的五倍费用。

15.7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光缆、电源线未按甲方规定要求布放的，甲方不予验收。

1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考勤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项目提供专职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乙方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要相对固定，累计出勤率不少于 80%（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完成进场和出场两次考勤，且日在岗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视为当日有效出勤）。如发生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形，或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甲方要求更换未更换的视为未履约，甲方有权按 20000 元扣除费用，如项目负责人当日未出勤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扣除费用。

17.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7.1 乙方需为甲方现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咨询。

17.2 乙方派驻的人员需每天对建设项目前端及后台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并形成材料交由甲方，派驻人员工作时间参照使用单位民辅警管理，同步考勤考核。如有图像中断、图像效果不达标、数据存储问题等现象，立刻安排驻场售后人员维修。如甲方发现问题，需 30 分钟以内响应，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护经理自接到故障报修时间起，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24 小时不能修复的障碍需提前向甲方监管部门说明情况，双方共同商定修复时限。甲方有重要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派出原厂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全天候服务保障。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甲方只承担维修的成本费。

17.3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大于该期限，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招标范围内所有损坏（人为损坏除外)的货物及零部件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修理或更换费、检测费、维修人员工资、往返费用等一切费用。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的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完毕一次扣人民币 500 元;较大故障需在一周内完成，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完一次扣人民币 2000 元，所有更换的零部件的性能和作用不低于原配置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购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付。

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还应提供终身技术服务，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4 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乙方应对任何因设计、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货物或部件损坏，实行维修全免费上门

服务。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需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

17.5 在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从乙方补充，使用当地的备品、备件始终保持在规定的范围；

17.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以保证全部货物达到设计寿命；

17.7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响应服务、排除故障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7.8 在设备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设备组件或升级设备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设备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设备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17.9 乙方的免费服务包括对维修器件供应、软件升级更新、软件修改等，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18. 设备安装及培训

18.1 设备安装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施工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取得相关证书。本次施工安装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2 设备安装进度报告

在合同签署后五天内，乙方必须将设备安装进度计划书送交甲方批准。乙方每隔一周，向甲方递交详细的设备安装进度实施报告，以满足甲方有效地审议工作进度。如安装进度延续或有可能延误，应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以达到原计划进度要求。

18.3 安全防护

在设备验收前的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制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现场施工安全。对不符合安全规程及本合同的安全隐患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干涉。乙方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结合自己的实际，制订适合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规程。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并在施工中及时解决安全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如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积极处置、赔偿，未积极处置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向相关人员和单位支付合理费用，并从项目合同款中折抵。

18.4 设备安装监督、检查、验收

乙方应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施工环节和完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的监督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经甲方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自负。完成后，乙方应整理全部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竣工图纸，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报甲方验收。

18.5 运维服务要求及详细点位

质保期为五年，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前端感知设备、通讯线路、供电线路的检测与故障排除；前端摄像机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主机设备检测、除尘、系统维护；软件检测、升级、维护、备份；以及无网络路口设备数据拷贝工作。

维保服务方式要求每日巡检前端感知设备和后端平台并建立巡检台账；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除尘清理；每两个季度检测技术参数及通讯线路传输质量；每月定期检查供电线路；对易老化设备每季度检查一次。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点位表		
分包	派出所	点位数/个
包件三	天场派出所	71
	农业园派出所	87
	新城派出所	2
	城南派出所	4
	东坎派出所	4
	八巨派出所	96
	陈涛派出所	109
	界牌派出所	126
	分计	499
	名称	数量
	配套存储	3 套
	备用金	87.5 万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顺序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 板式件: 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金件: 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达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现场包装物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做到：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滨海县域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免费质保期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8 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视项目情况调整）。 4.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甚至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

		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视频图像数据、前端点位信息、网络拓扑、账号口令及甲方工作秘密等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 60%，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审计价 70%，验收合格满三年付至审计价 80%，验收合格满四年付至审计价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按审计价付清（如有违约扣款的，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价中扣除）。 注： 1）将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所有项目材料装订成册，移交县局档案室统一管理。 3）对于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而未提供的；未经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响应的，一律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承建单位进行整改，重新准备相关材料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4）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未向县局档案室移交档案的，不得支付项目款。 5)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审计部门提交项目材料并申请审计，项目结算审计

		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10%，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2.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期限（五年）届满，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且无违约情形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免费质保期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运行监督、维修按招标文件运维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应按照“开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承诺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工期逾期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逾期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违法转包他人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滨海县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货物验收要求 （1）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甲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安装地点：滨海县域范围内。 （5）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 2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初步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6）货到现场后，甲方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对包装物进行视检和抽检，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了交付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第 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负责货物的开孔，货物的现场安装； （3）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

		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施工规范要求

附件三：维护协议

附件四：工程量变更单

附件五：维修通知单

附件六：网络数据安全协议

附件一：

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分项报价表（包件三）							
序号	分类	名称	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前端感知设备	全景相机	大华 DH-PSDW824XYZMS-ABC	台	6	18500	111000
2		人脸相机	海康 DS-2CD7A4XYXUV-ABCDEF	台	2	2450	4900
3		人脸相机（宗教活动场所）	大华 DH-PSDW824XYZMS-ABC	台	2	2450	4900
4		结构化枪球	海康 DS-2SK6P2ABCD-XYZL/VWL	台	65	5950	386750
5		400W 结构化相机	大华 DH-IPC-MFW8XYZXSI-ABC	台	122	3500	427000
6		400W 结构化相机（宗教活动场所）	大华 DH-IPC-MFW8XYZXSI-ABC	台	2	2450	4900
7		400 万双目结构化相机	海康 DS-2CD7V4XYZUV2-ABCDEF	台	223	5500	1226500
8		400 万双目结构化相机（宗教活动场所）	海康 DS-2CD7V4XYZUV2-ABCDEF	台	2	5500	11000
9		400W 双目球机	海康 DS-2SK8C1ABCDE-XYZ/VWS	台	101	4700	474700
10		环境补光灯	大华 CXBG-1-1-PS-A-DH-ITALE-060AA	台	841	800	672800
11	前端配套设备	抱杆箱	海康 DS-ZRA921	台	506	980	495880
12		1 光 4 电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海康 DS-3D504T-3	台	506	250	126500
13		U 型球机安装组件	国产优质	套	97	150	14550
14		相机安装组件（0.5~3 米）	国产优质	根	34	500	17000
15		L型6米杆*2（含地笼、安装）	/	套	324	3500	1134000

16		L型6米杆*4（含地笼、安装）	/	套	30	3800	114000
17		L型7米杆*2（含地笼、安装）	/	套	64	5500	352000
18		L型7米杆*4（含地笼、安装）	/	套	4	5800	23200
19		L型7米杆*6（含地笼、安装）	/	套	2	6200	12400
20		T型6米杆2+2（含地笼、安装）	/	套	1	1500	1500
21		基坑尺寸：0.8M*0.8M*1.2M	/	项	423	900	380700
22		基坑尺寸：1.2M*1.2M*1.4M	/	项	2	900	1800
23		接地组件（含安装及测量）	国产优质	项	425	150	63750
24		电源线2*2.5	国产优质	米	49193	8	393544
25		电源线3*1.0	国产优质	米	5512	6	33072
26		超六类网线	国产优质	米	5512	3	16536
27		单模光缆-4芯	国产优质	米	1000	2	2000
28		管道沟通	/	米	43999	20	879980
29		手井	/	座	1045	650	679250
30		杆件迁移及恢复	/	处	4	1500	6000
31		供电开户	/	项	1	80000	80000
32	后端平台扩容	配套存储	海康 HikCloud Storage	套	3	500000	1500000
33	其他服务费	光纤租赁(5年)	广电专线	处	448	5000	2240000
34		铁塔租赁(5年)	/	处	5	80000	400000
35		备用金	/	项	1	875000	875000
36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13167112 元）						

附件二：

施工规范要求

一、立杆基础施工规范

（一）基础施工任务

基础施工的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几项：

1、浇筑摄像机杆件地笼混凝土基础的同时处理接地体并测试。

2、接线井的土建施工，混凝土基础与接线井之间的穿线管道施工。

3、摄像机杆、安装附件（摄像机底座包箍、灯具紧固件）的机械加工和制造。

4、摄像机杆的吊装。

5、开挖地面走线或空中架线（如果需要）的钢缆敷设。

（二）基础施工要求

1、摄像机杆件混凝土基础要求：

①、混凝土基础尺寸要求，必须和甲方要求完全一致，不得上宽下窄；在沟边等处开挖基础时，朝沟边一侧必须用砖砌成护坡，确保基础质量，在县城等绿化地段开挖时，基础开挖深度加深 30CM，混凝土浇筑后上面能够回填土层 30CM，确保不破坏绿化，保持整体美观；基础须和主路面保持平行，不得歪斜；

②、混凝土标号要求：采用 C25 及以上商业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施工点位处车辆无法进入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报甲方同意方可采用现场搅拌；

③、混凝土浇筑要求:浇筑后必须用振动棒进行振动,确保混凝土浇筑均匀,浇筑时在基础外围需进行立模,确保基础美观大方,浇筑完成后应对混凝土进行养护,以防基础表面开裂；杆件吊装完成后，应对螺栓等涂抹黄油等，以防生锈腐蚀，最后用混凝土进行包封；

④、地笼要求:在进行基础混凝土浇筑时，地笼需摆放在基础的正中位置，同时确保地笼不歪不斜，浇筑时不得损坏地笼螺杆上的包封，以免影响杆件安装；

⑤、接地桩要求：规格为 5*50*2500，必须打在地笼中间，最终置于杆件内，不得放置在基础之外；

⑥、螺栓要求:大小、长度等必须和杆件、地笼等配套；

⑦、过线井要求：大小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保持和基础平行，不得歪斜，过线井和杆件基础间的管道至少在过线井下 20CM，另外过线井盖上须有“公安监控”字样；

⑧、考虑到今后道路扩宽等原因，杆件位置至少离路牙一米以上，以防今后道路扩宽时对杆件移位。

2、摄像机杆要求

①、杆件尺寸、规格、加强筋结构要求：杆件必须完全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立杆及横臂壁厚的误差范围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②、杆件内、外壁等整体都必须进行热镀锌防腐，杆件外表必须进行静电喷涂，涂层厚度不低于120um；

③、杆件上必须留有进出线所用的预留孔，所有预留孔须进行钝化处理，确保平整光滑，以免在穿线时对线材造成损伤，安装球机的孔径与球形摄像机必须完全匹配；

④、杆件必须能够抗风至少八级，在八级风以下的不能影响摄像机成像效果；

⑤、杆件材质采用不低于上海宝钢Q235优质钢板，经折弯机一次成型，钢板焊接处必须平整光滑，不得有焊接残渣；

⑥、杆件与底板之间必须水平，杆件在吊装时必须使用水平仪进行校准，必要时可以使用垫片进行微调，确保杆件与路面垂直；杆件的横臂也必须与路面垂直，不得倾斜。

3、摄像机杆、接线井等构件之间必须留有穿线所用的铅丝；

4、走线地沟的深度不低于60CM，宽度不小于20CM；

5、空中架线（如果需要）的要求参见线路架设方案确定之。国省道上所有管线采取地埋方式，不得采取架空方式架线；

6、接地符合国标要求：系统保护接地≤5欧姆。

（三）基础施工验收（施工单位必须为每个点位绘制施工图）

基础施工完成后必须对照设计图纸进行质量验收，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摄像机杆的尺寸、强度、位置是否满足要求；

2、预留穿线孔的位置、尺寸是否合适；

3、各紧固件、附件的机械尺寸是否准确；

4、架线设施是否到位，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返工，以免影响整个工程的质量。

二、线路施工规范

连接线路包括闪光灯电源线、摄像机电源线、网线、车辆检测信号线等，其施工时应严格按下列要求执行：线缆敷设应有利于缩短线路长短，便于施工和维修，减少与其它管线等障碍物的交叉。如交叉应避免干扰，按弱电工程布线标准施工。所有横臂上线缆安装完毕后，必须用螺纹管进行套装，网线、电源线不得裸露在外。

1、采用地下埋线时应考虑：必须采用金属管或聚乙烯管作为保护管道，在通过交通要道时，应穿钢管保护。电缆的埋设深度不小于0.6m。管道电缆在引出地面时，均应采用钢

管保护，钢管伸出地面不小于 2.5m。

2、采用架空布线（如果需要）时应考虑：由于电缆不能承受大的拉力，必须使用钢丝绳把电缆吊起来; 最好架设专用线杆，若借用其它线杆时，线圈信号线、网线等弱电信号与电力线（1KV 以下）的距离应大于 1.5m，同广播线间距离应大于 1m，通信线的间距应大于 0.6m。

室外线杆之间的距离按 40m 考虑，杆长一般为 6m，杆件埋入深度为不小于 1.4m;

用电缆挂钩把电缆挂在钢丝绳上，挂钩间距为 0.5m∽0.6m 均匀。

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在走线时不能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施工时弱电线路的接线和强电电缆接线分别设置，如受条件限制以上。必须合并时，弱电和强电电线应分别布置在井的两侧，两者间距应在 30Cm 以上的间距。

在布线时必须注意各种导线的总截面积不超过管道内截面积的 40%，采用线槽走线时导线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线槽净截面积的 50%。

各种电缆导线敷设后，应对每个回路的导线用 500V 的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其对地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20MΩ。

各种电缆导线在敷设前必须用万能表测量电缆内部是否发生断路，则不能使用。

在线路施工时严格防止电缆受到过大的张力，以免造成内部导线损伤和断裂。

穿线使用的各种管道，必须在穿线前检查管内是否存在铁屑及毛刺。

切断口应挫平，管口应光滑无毛刺，以防损伤导线。导线在穿线管内不得有接头或组结。

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严禁手拧接线。

任何电线的最小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在布线时尽量避免信号线和强电流，高压导线近距离敷设容易在两条带电导线之间产生较大的分布电容，该分布电容容易引起对系统的干扰，而产生严重的误拍或系统不稳定。

系统采用单相交流 220V / 50Hz 电源供电，单套供电容量必须大于 500W。（也可取三相四线（TN－C 系统）系统供电，取电仍为 220V / 50Hz，即取任何一相线和零线。但要注意三相电的不平衡。）

供电质量必须可靠，对太不稳定的供电需在设备供电端安装交流稳压电源，交流电源的标称功率容量不得小于系统所需的 1.5 倍。输入供电电源内不允许混入脉冲干扰波、高次谐波（如可控硅电源，变频调速器，逆变器，电弧脉冲等），否则要采用隔离变压器专门供电。

三、闪光、补光灯具安装规范

接灯具电源线通电检验，观察补光灯的启动是否完好，噪声是否正常。如果噪音过大，可能是整流器松动或信号不好，可以将整流器紧固螺栓拧紧或重换整流器。

电源进线喇叭口处必须用普通电工胶带和防水胶带缠紧，防止雨水渗入电缆线进入灯具内部，造成灯具进水。灯具玻璃前盖上的橡胶密封圈在盖紧时必须将密封圈压紧，防止灰尘及雨水进入。

补光灯要根据相机抓拍距离相应地调整照明区域，保证成效果。闪光灯必须与抓拍同步，确保能够清晰地获得车内人中图像，另外为了防止反光影响成像效果，反光灯应适当偏斜。

四、 摄像机安装规范

室内调试：摄像机的状态设置好以后，应在室内进行检测和初步调试相机的焦距，一切正常后，方可拿到室外安装，试调摄像机焦距的方法是：使镜头的调焦按钮位于转动范围中间位置，转动相机上的镜头接圈，使屏幕上的画面最清晰。

装入防护罩：防护罩给摄像机提供一个防水、防尘、防止高、低温的使用环境。安装摄像机前，必须检查防护罩的工作状况：温控开关是否正常工作，风扇是否正常工作，雨刷是否正常工作。在防护罩内部首先接好电源线、网线等放入摄像机，紧固摄像机底座上的上下调节螺栓和左右调节螺栓，接好摄像机连线接着对摄像机进行精密调试，使拍摄的汽车牌照大小与清晰度最佳。调整好后必须将镜头上的紧固螺栓拧紧，但不能过分用劲。最后盖好防护罩、上紧螺栓。防护罩后部引出线必须用胶带包扎好，多余导线放入金属管内，保持外部简洁。

供电：摄像机采用 220V 交流电源，且公用一根 4 芯电缆从控制柜传输到防护罩内的接线排上。在控制柜内的面板上有摄像机电源开关，用来控制摄像机打开与关闭。摄像机开关一般处于“开”状态。

五、挂箱安装规范

机柜摆放：机箱须防水、防尘、防止高、低温。机柜必须安装水平，多台机柜时必须并排在同一平面同一基准线上。

机柜内部接线：进出机柜的电源线包括总电源进线，UPS 电源线，摄像机电源线，补光灯电源线等，应顺着机柜内左侧线槽走线，并与接线排上的对应接线柱相连。进出机柜的弱电线路（包括线圈信号线，网线等），应顺着机柜内右边线槽走线。线圈信号线、电话线连接到弱电接线排上的对应线柱；网线配 RJ45 接头直接插在网口上。各种导线必须用扎带捆扎整齐，每根电线或导线都应逐根标示明显的永久性标志，以区分电缆去向，和便于维护人员识别。接线后多余的导线尽量放置到控制相的底部。

附件三：

维护协议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由甲方确定考核标准，每月定期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维修维护期（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如下：

第一条、维护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前端采集点维护、传输线路维护、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系统主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

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前端摄像机的镜头调试、设备除尘除雾、位置调整、摄像机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光纤线路、摄像机控制线路和接口检测、隐患排查、故障排除。

所有采集、传输、显示、控制、交换、存储、服务器和电源设备的维护和故障排除。

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系统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第二条、设备保养内容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所有相关设备、软件等进行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

摄像机保养：定期擦拭保养摄像机，平均每月1次对摄像机进行清洁，及时清除遮挡监控视线的障碍物。

机房保养：必须每月对机房设备进行检测保养。

网络应用终端：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网络服务系统：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检测、保养、维护及故障排除等。

安全维护及资产管理工作：滨海县公安局对全县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及其它科技类外场设施进行信息安全和资产进行管理，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乙方实施内容的信息安全和资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一机一档信息、mac

地址等基础信息和后续设备更换后的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

其他保养：对监控立杆和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锈蚀应及时进行修复和翻新。对摄像机的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摄像机迁移以滨海县公安局指定为准，乙方不得对杆件、箱体及设备等现有设施的拆除、重新安装调试、接入配置、传输链路和取电点迁移等工作内容进行收费，但是杆件地笼、重新敷设的线缆、因为迁移而需要的重新开挖及恢复等新工作量按照投标单价进行计费(招标文件中没有单价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但乙方不得拒绝迁移工作。)

第三条、巡检

乙方每月应对重要设备进行1次巡检，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1次全面巡检；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甲方要求进行巡检的，乙方应安排巡检。每次巡检记录应由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所需提交材料。巡检若发现本项目重要设备或整个系统存在运行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

运维人员应每天登录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摄像机在线情况、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应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a.前端设备运行状况。包括：摄像机、镜头、网络传输设备等。

b.管线情况。包括管线质量、防雷接地情况、屏蔽情况、线路接头质量等。

c.中心控制设备运行状况。包括：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服务器、存储软件等。

d.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

维护人员应围绕上述四个方面，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边检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现场巡检：设备机房和和监控室每月巡检2次，现场点位每月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

2.对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传输网络、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运行进行轮询远程巡检。

3.每月对摄像机的安全进行现场检查并提交检查记录，重点检查支架的安装牢固程度，防止发生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

上述巡检日志将作为阶段性付款所需提交必要材料。

第四条、故障响应

针对监控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方案，及时受理

甲方故障报表、电话报修。

故障级别定义及解决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提出解决方案	备件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其他
Ⅰ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	接报30分钟以内到现场	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1小时到现场	接报3小时以内	特殊情况，由滨海县公安局运维监管中心电话通知或下发《紧急维修通知单》，3小时内必须修复。
Ⅱ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县局部分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接报30分钟以内到现场	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1小时到现场	接报6小时以内	
Ⅲ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单个摄像机故障、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或线路故障。	接报2小时内到现场	即时提交或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视情况而定	接报12小时以内	

故障级别定义及解决时间要求只是滨海县公安局对维护的基本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解决故障和拖延时间；Ⅰ级、Ⅱ级、Ⅲ级任何级别故障连续下发二次及以上的《维修通知单》，乙方拒绝响应或无法解决滨海县公安局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后续费用。

乙方应及时提供系统核心部分及主要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并保证对故障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应制定光纤网络传输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光纤网络及时恢复正常传输；如果设备停产，应根据备品备件考核要求及时提供相同性能或者性能更优的替代品，并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产品兼容。乙

方应在甲方建立主要设备备品备件库。

第五条、考核

由甲方确定考核标准，每月定期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评分(百分比均保留后两位小数)。考核按照日清、月考核、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不重复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前端摄像机完好率考核(30分)

对系统中前端监控摄像机完好情况进行考核。

前端摄像机完好的标准：摄像机在平台显示为在线，视频能实时显示无卡顿，违法图片、车牌图片和人脸图片捕获率有效率均符合滨海县公安局相关规定要求。

前端摄像机完好率=(摄像机完好总数／摄像机入网总数)×100%。

考核方式：每天考核，以滨海县公安局运维监管中心每天10时下发的故障报表作为当天的考核依据。

每月图像完好率=(每日前端摄像机完好率之和／每月天数)×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正常评分标准：每月图像完好率≥98%，计30分；90%≤每月图像完好率<98%，计15分；每月图像完好率<90%，计0分。

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末图像完好率达到98%且每月完好率上升达5%(或上升至98%)的，前三个月每月按30分计；第三个月末图像完好率未达到98%的，按上述正常评分标准计分。合同签订三个月后按上述正常评分标准计分。

2.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考核(10分)

对系统前端监控摄像机字符叠加标注情况进行考核。

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标准：符合公安部GAT 751-2008标准及省厅、市局相关规范要求，时钟标示准确(与市局授时服务器时钟误差不超过3秒)。

字符标注准确率=(符合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标准的摄像机总数/摄像机入网总数)×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20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摄像机的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情况作为每月的考核依据。

评分标准：每月字符标注准确率=100%，计10分；95%≤每月字符标注准确率<100%，计5分，每月字符标注准确率<95%，计0分。

3.网络传输考核(10分)

以发生在系统建设中的网络交换、传输、路由设备故障数来计算网络传输故

障并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外场资产智慧管护平台对网络远程监控，及时获取平台管理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各类故障信息，包括网络故障、电路故障、设备故障，网络中断或设备故障及时上报甲方并按时修复的，不作为实质故障，不扣分；按时修复响应时间参照第四条故障响应等级表。

评分标准：每月网络传输实质故障数=0 次，计 10 分；每月网络传输实质故障数=1 次，计 5 分；每月网络传输实质故障数 2 次及以上，计 0 分。

4. 存储考核(10 分)

存储正常标准：视频图像实时在线存储且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1)图像在线存储率(6 分)：图像在线存储率=(在线且能正常调取存储录像的摄像机数 / 摄像机总数)×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 20 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摄像机的在线存储情况作为每月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月图像在线存储率≥98%，计 6 分；95%≤每月图像在线存储率<98%，计 3 分；每月图像在线存储率<95%，计 0 分。

(2)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4 分)：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的摄像机数 / 入网摄像机总数)×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 20 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摄像机的存储时间是否达标作为考核依据。

评分标准：每月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100%，计 4 分；95%≤每月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100%，计 2 分；每月图像存储时间达标率<95%，计 0 分。

5. 系统后台考核(10 分)

系统后台正常工作的标准：按甲方需求及时完善、配置系统参数、系统管理日志、用户管理数据、视频和报警数据定期备份、恢复和维护，平台软件、硬件设备升级包及时更新。

以无法登陆系统平台或登陆后无法打开和下载视频次数作为故障数来计算系统后台故障并进行考核。系统后台故障及时上报甲方并按时修复的，不作为实质故障，不扣分；按时修复响应时间参照第四条故障响应等级表。

评分标准：当月发生实质故障=0 次，计 10 分；发生 1 次，计 5 分；发生 2 次及以上计 0 分。

6. 数据维护考核(10 分)

数据维护工作包括：每月20日对系统平台内所有前端摄像机的全局20位编码信息、IP地址、通道信息等数据进行整理形成电子报表，与滨海县公安局警务平台内登记上报数据进行核对并形成信息对照表，信息对照表每月20日前报滨海县公安局运维监管中心，对数据不一致的信息标明原因并告知滨海县公安局运维监管中心。

因乙方原因造成平台内登记上报数据与系统图像监控平台内数据不一致的，每发现1条计错误数据1条。

考核方法：每月20日核对数据1次，每月数据维护考核得分=10×(1-(错误数据数/入网前端摄像机总数))，未及时上报信息对照表的在上述考核的基础上，按每延迟1天扣1分(累计扣完10分为止)。

7.运维保障响应考核(20分)

(1)保障服务考核(10分)

每月甲方根据日常保障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能完全满足第二条、第三条要求的，计10分；基本满足第二条、第三条要求的，计5分；不能满足第二条、第三条要求的，计0分。

(2)运维响应考核(10分)

每月根据日常及突发情况运维保障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主要根据第四条故障响应要求统计每日故障维护响应及时情况。

每月发生Ⅰ、Ⅱ级故障未按第四条要求及时响应的，未及时响应1次扣1分，Ⅰ、Ⅱ级故障响应时间每超2小时加扣1分。

每月滨海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电话通知或下发的《维修通知单》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0.5分。

每月运维响应考核得分=10-每月运维响应应扣分。(10分扣完为止)

8.其他情况扣分

甲方日常保障工作中不能正常调取图像(无图像、云台及镜头不能控制、图像不清晰、无存储等)的，每路图像每次扣0.2分，每月最多扣5分。

9.考核评分结算

每月对1-8项进行考核统计评分，满分100分。

根据每月考核统计评分情况计算每月应付考核维护费：

(1)月考核统计评分≥95分，当月考核进度款=(年进度款/12)；

(2)60分≤月考核统计评分<95分，当月考核进度款=(月考核统计评分/100)

×(年进度款/12)；

(3)月考核统计评分＜60 分，当月考核进度款=50%×(月考核统计评分/100)×(年进度款/12)。

连续 2 个月考核统计评分低于 60 分的或连续 3 个月考核统计评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项目后续费用。年终考核全年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滨海县公安局视频图像类建设及维护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滨海县公安局全局范围内科技信息化类项目投标。

六、资料上报

乙方负责将系统内监控平台 IP 地址、帐号密码以及摄像机管线图、接电图、点位图、IP 等资料收集汇总上报滨海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

七、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本工程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所有责任！

2. 乙方对参与施工队伍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享有权利和义务，严格与参与施工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提交一人一档(一人一档模版由公安局科信部门提供)至公安备案。首次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涉公安相关失泄密事件的违规行为，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涉事单位处罚金 5 万元；再次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涉公安相关失泄密事件的，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涉事单位处罚金 10 万元，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第三次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涉公安相关失泄密事件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以上违规行为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与运维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相应保险，如在运维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运维人员出现伤、病、残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由经办人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工程转包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

十、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

1. 乙方维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出入管理规定，持证上岗，凭证件出入监控室、设备机房。在维护工作中，必须遵守保密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工作中接触的需保密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甲方图像资料、建设规划、技术设计方案、监控点分布等资料。

2.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和技术服务电话，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障。

附件四：

工程量变更单

序号	内容/名称	原型号	原数量	单位	变更原因	变更后数量	型号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计									
施工单位(代表)：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承办部门									
建设单位 局 领 导									
说明：设备价格、数量按照合同文件设备价格。									

附件五：

维修通知单

故障点位		故障类型	
报修人员		报修时间	
签收人员		签收时间	
故障原因			
维修情况		点位恢复时间	
故障原因确认	☐上述故障原因情况属实 ☐上述故障原因情况不属实，实际原因为		
恢复正常确认	上述点位于　年　月　日　时恢复正常 确认人：		

附件六：

网络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滨海县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包件三）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及相关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以及公安机关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主合同基础上达成本协议。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六，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是本项目网络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责任到人，并将安全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建设、安装、调试、驻场服务及质保期运维的全体人员（含分包、劳务派遣、临时用工人员）承担管理责任，必须逐人签订保密协议书，按照甲方大数据（科信）部门提供的统一模板建立一人一档资料，完整提交甲方备案留存；人员新增、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条 人员与保密管理

1. 乙方应在人员入场前完成背景审查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留存培训考核记录备查。

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图像资料、点位分布、网络拓扑、建设规划、技术方案、账号口令等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甲方内部信息的，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传播、擅自留存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 项目结束或人员离场（含离职、调岗）时，乙方应及时办理资料、账号、设备、门禁等移交和注销手续，并签署离场保密承诺；离场人员的系统账号应立即停用并删除权限。

第三条 网络安全要求

1. 专网专用。本项目公安视频传输网络必须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网络物理隔离，严禁违规外联、私接互联网、私设无线热点或通过其他方式将专网设备接入公共网络。

2. 前端设备接入须符合 GB 35114 等国家、行业标准，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身份认证机制，禁止使用默认口令、弱口令；设备端口和服务应按最小化原则开放。

3. 网络边界应部署访问控制、入侵防范等安全措施；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网络拓扑、IP 地址规划、路由策略及安全策略配置。

4. 施工及运维使用的计算机、U 盘等介质应专机专用、专盘专用，接入甲方网络前必须查杀病毒，严禁与其他网络交叉使用；严禁在甲方网络设备上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件。

第四条 数据安全要求

1. 本项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的视频图像数据、人脸及车辆结构化数据、前端点位信息、网络拓扑、账号口令等数据均归甲方管理，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下载、留存、对外提供、买卖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2. 数据传输、存储应采取加密、完整性校验等安全措施；涉及人脸、车牌等个人信息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最小必要原则处理，不得超范围采集和使用。

3. 数据应存储于甲方指定的环境内，严禁将本项目数据存储、传输至境外，或上传至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第三方平台、公有云平台。

4. 乙方应建立数据备份和日志审计制度，对数据的访问、调取、下载、修改等操作留存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并接受甲方检查。

5. 质保期满、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留存的本项目全部数据和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删除其持有的全部副本，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数据删除（销毁）证明。

第五条 账号口令与权限管理

系统账号实行专人专号、最小授权，严禁共用账号、越权操作；口令应符合强口令要求并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不超过 90 天）；人员离职、离岗时应立即注销账号权限。

第六条 安全事件应急与报告

1. 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网络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人，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或可能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含失泄密、病毒入侵、非法访问、数据篡改丢失等）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迟报、漏报、瞒报的，按本协议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全检查与配合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公安机关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等级保护测评、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或涉公安相关失泄密事件的，按主合同第 6.2 条执行：首次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并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再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的，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第三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的整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受主合同有效期限制，持续至相关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和数据保护义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六，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标准和要求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协议补充。